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关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

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。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公司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费用总额为 180 万元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则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除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，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。

2.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，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3. 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兑现 2018 年度薪酬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奕、姜欣

2019 年 4 月 18 日